

莎车县人民医院2024年度医疗设备第六批单一来源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XJZY (DY) 2024-01

采购单位: 莎车县人民医院

联系电话: 0998-8525130

代理机构: 新疆众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 阿布杜喀哈尔

联系电话: 18997858983

日期: 2024年11月

第一章、论证公示

莎车县人民医院2024年度医疗设备第六批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公示

新疆众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莎车县人民医院的委托，就莎车县人民医院2024年度医疗设备第六批单一来源采购项目以单一来源的方式进行采购。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ZY（DY）2024-01

项目名称：莎车县人民医院2024年度医疗设备第六批单一来源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单一来源

预算金额（万元）：90万元

采购内容：富士电子肠镜、宾德OE7000肠镜一批；

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原因及说明：

为贯彻落实好中央、自治区相关工作要求，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是指因货物或者服务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或者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建议此项目政府采购由新疆杰瑞森商贸有限公司承接，拟采取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进行采购。

二、拟定供应商信息

名称：新疆杰瑞森商贸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永祥街451号座标2020小区6号楼1412室

三、专业人员的论证意见：专家名单及论证意见表详见附件

四、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 2、法人代表资格证明书及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人投标具备法人身份证及法人代表资格证明书）；
- 3、被授权委托人在本单位缴纳近四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单位社保缴费凭证和个人明细表）、法定代表人提供本单位社保缴费凭证；
- 4、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平台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经营异常名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的,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须提供本条款明确的网站查询截屏或导出的证明性材料,并加盖公章,查询时间为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 5、2023或2024年的财务审计报告与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新成立的公司近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与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6、税务部门出具的近四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零申报需加盖税务机关章);
-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8、投标单位(供应商)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0、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的应提供授权证明、进口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含注册登记表)。

五、获取采购文件

1、2024年11月5日至2024年11月7日 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节假日休息);

2、获取采购文件方式: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招标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95763)

3、获取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六、投标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11月8日下午16:3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七、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年11月8日下午16:3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八、公示期限

2024年11月5日至2024年10月7日

九、其他补充事宜

1.根据《关于转发财政部〈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购[2014]2号)第四章第三十八条要求,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期内任何供应商、单位或个人,对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公示有异议的可以在公示期内将书面意见反馈给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并同时抄送相关财政监督部门。

2.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必须可自主通过新疆CA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CA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CA,可与新疆CA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

3.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4.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6.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7.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
<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供应商服务1号群：30349928（如已加入1-11群，无需重复加入，十一个群联动直播），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8. 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新疆政府采购网项目信息，如有必要对招标文件澄清、修改及变更的将在本网站及时发布，文件一旦发布即视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请各投标人自行关注本次招标项目相关信息的变更情况，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十、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单位：莎车县人民医院

联系人：刘红

联系方式：0998-8525113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众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阿布杜喀哈尔

联系方式：18997858983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莎车县财政局采购办

联系人：丁洪

联系方式：0998-8512578



第二章 单一来源谈判邀请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1.1	采购单位： <u>莎车县人民医院</u> 联系人： <u>刘红</u> 联系电话： <u>0998-8525130</u>
1.2	名 称： <u>新疆众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 联系方式： <u>阿布杜喀哈尔 18997858983</u>
1.3.4	<p>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p> <p>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2、法人代表资格证明书及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人投标具备法人身份证及法人代表资格证明书)；3、被授权委托人在本单位缴纳近四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单位社保缴费凭证和个人明细表）、法定代表人提供本单位社保缴费凭证；4、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u>中国政府采购网</u>（www.ccgp.gov.cn）、<u>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u>平台被列入<u>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u>，或在“<u>信用中国</u>”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u>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u>、<u>经营异常名录</u>，以及存在《<u>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u>》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的，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须提供本条款明确的网站查询截屏或导出的证明性材料，并加盖公章，查询时间为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5、2023或2024年的<u>财务审计报告与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u>（新成立的公司近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与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6、税务部门出具的近四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零申报需加盖税务机关章）；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8、投标单位（供应商）针对本次项目《<u>反商业贿赂承诺书</u>》；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10、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u>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u>》或《<u>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u>》及《<u>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u>》；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

	的应提供授权证明、进口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含注册登记表)。
1.3.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是 (是、否)
1.3.6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u>否</u>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u>否</u> (是、否)
1.4.8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无
2.2	项目预算金额： 90万元
12.1	<p>保证金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电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支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账户网银汇款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非现金方式缴纳</p> <p>保证金数额： 小写： 18000 元（大写： 壹万捌仟元整）；（按照预算金额 2%以内的整数计算）</p> <p>单位名称： 新疆众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 867010012010116977638 银行行号： 402894600015 开户行： 莎车县农村信用合作社</p> <p>1. 打款时必须注明投标保证金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否则视为无效打款）。到账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以到账时间为准，节假日除外）</p> <p>2. 打款后请联系是否到账，本项目不需要换取收据，银行汇款凭证用于投标保证金证明。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打款不成功的，代理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p> <p>3. 中标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保证金收受机构根据中标人提供的打款凭证及时办理投标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p> <p>4.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暨中标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保证金收受机构根据未中标人提供的打款凭证及时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p>
13.1	投标有效期： <u>90</u> 日历日
14.1	<p>投标文件包括：</p> <p>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失败的，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但因网上招标系统故障导致所有投标人均解密失败时，使用投标人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开评标。未按照招标代理要求及时提供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导致解密失败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默认解密时长为： 30 分钟。</p>
15.1	投标截止时间： 2024年11月8日下午16:30（北京时间）
16.1	<p>开标时间： 2024年11月8日下午16:30（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 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p>
17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一名
18	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u>是</u> (是、否)

19	<p>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根据（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招标代理协议等相关文件收取，50万元以下按1.5%收取，50万元-100万按1.3%收取，100万-300万按1.1%收取，300万元-500万元按0.9%收取，500万元-1000万元按0.8%收取。在中标通知书核发的同时，中标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p> <p>支付形式： 对公转账</p> <p>支付时间： 领取中标通知书时</p>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 <u>否</u> （是、否）
33.2	<p>莎车县保函机构：</p> <p>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莎车县宏远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p> <p>联系人：王升 联系电话：18699899296</p> <p>地址：莎车县新城路16号</p> <p>邮箱：245462334@qq.com</p> <p>注：①本项目允许投标单位以专业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鼓励使用电子保函</p> <p>②上述担保机构只是给投标商多一个选择，最终选择哪个机构由投标单位自己决定，不论选择哪个合法的担保机构，不影响正常项目投标。</p>
34.3	反腐倡廉监督电话：0998-8512578
35.3	<p>接收部门：新疆众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联系电话：18997858983</p> <p>通讯地址：喀什地区莎车县西湖佳苑沿街商铺2XH-8</p>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1	付款方式：设备安装验收合格付50%、验收合格算起半年后付50%（具体以签订合同为主）
2	<p>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交货期：合同正式签订30个日历日内供货安装完毕（具体予以甲方签订合同为准）</p> <p>生产要求：安装时靠原，生产日期在半年内</p> <p>交货地点：莎车县人民医院指定地点、供方负责免费运输、卸货到指定地点。（具体予以甲方签订合同为准）</p>
3	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投标人需承担不利后果。（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招标人如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招标人可能拒绝与其签订合同，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库。

4	<p>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p>
5	<p>实际情况、供应商提供的书面材料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6	<p>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7	<p>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p>
8	<p>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p>



9	<p>1.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必须可自主通过新疆 CA 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 CA 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 CA，可与新疆 CA 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p> <p>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3.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p> <p>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p> <p>6. 投标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开标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上用途栏应注明: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p> <p>7.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供应商服务 1 号群：30349928（如已加入 1-11 群，无需重复加入，十一个群联动直播），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p>
	<p>8. 政采云线上获取招标文件方法：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项目采购 → 获取采购文件 → 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招标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95763）</p>

10	<p>1. 请投标单位提前自学线上开标流程；投标截止时间当天，请投标人自备电脑及 CA 锁进行投标文件解密以及操作投标事项，投标人应提前调试好在线参标电脑的各项配置。</p> <p>2. 本项目投标前上传电子版投标文件，如电子开标完成后采购人需要提供纸质版的投标文件，投标单位须出具相应份数的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p> <p>3.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采购清单、技术需求、商务条件等如有疑义，应当及时提出，否则视为充分理解招标文件各项要求。</p> <p>4. 本次采用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招标、投标，请各潜在投标人及时办理 CA 锁和学习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投标相关知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登录后，进行下载招标文件。请各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云平台答疑文件获取栏目。具体相关事宜见政府采购云平台。</p> <p>5.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请投标人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和各项要求，制作文件及相关资料过程中，若因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提供资料不全等原因导致投标文件予以退还，责任自负。</p> <p>6. 招标文件中如有内容冲突的地方，以投标须知要求为准。</p>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p>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p> <p>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p> <p>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p> <p>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p> <p>（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p>

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8（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

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工业**

第三章 单一来源谈判须知

第一部分 报价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 1、报价一览表（见响应文件格式一）；
- 2、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 3、法人代表资格证明书及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人投标具备法人身份证及法人代表资格证明书）；
- 4、被授权委托人在本单位缴纳近四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单位社保缴费凭证和个人明细表）、法定代表人提供本单位社保缴费凭证；
- 5、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平台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经营异常名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的，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须提供本条款明确的网站查询截屏或导出的证明性材料，并加盖公章，查询时间为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 6、2023 或 2024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与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新成立的公司近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与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7、税务部门出具的近四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零申报需加盖税务机关章）；
-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9、投标单位（供应商）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0、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的应提供授权证明、进口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含注册登记表)。
-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2、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保函；
- 13、投标人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1 报价一览表（响应文件格式一）

项目名称：

标段号：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报价（元）		备注
1		小写	¥	
		大写	人民币	
2	交货期/供货期			
3	免费质保/服务期			
4	供应商其它说明（由各供应商根据本采购项目要求自行列出需说明及承诺内容）			
<p>注：报价包含的内容：货物、服务、运费、抽样检测、保险费、税金等产生的一切所有费用。</p>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报价日期： 年 月 日

- 注：
- 1、此表应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装订密封。
 - 2、此表中，标的总价应和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 3、此报价包含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
 - 4、供应商须按本商务报价一览表格式制作“最终报价表及采购表标的清单单价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后自行带至谈判现场，经谈判后由各供应商填写最后报价；

2、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3、法人代表资格证明书及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人投标具备法人身份证及法人代表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同志，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单位：
附：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说明：

- 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
- 3、将此证明书原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作为谈判响应文件附件。
(为避免废标，请供应商务必提供本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说明：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2.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复印件。

3. 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供应商）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章）：
身份证号码：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4、被授权委托人在本单位缴纳近四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单位社保缴费凭证和个人明细表）、法定代表人提供本单位社保缴费凭证；

5、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平台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经营异常名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的，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须提供本条款明确的网站查询截屏或导出的证明性材料，并加盖公章，查询时间为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6、2023或2024年的财务审计报告与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新成立的公司近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与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7、税务部门出具的近四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零申报需加盖税务机关章）；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投标单位（供应商）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0、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的应提供授权证明、进口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含注册登记表)。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格式自拟）

12、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保函；

13、投标人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 1、响应函（响应文件格式五）
- 2、分项报价表（响应文件格式六）
- 3、货物说明一览表（响应文件格式七）
- 4、技术规格偏离表（响应文件格式八）
- 5、商务条款偏离表（响应文件格式九）
- 6、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
 - 6-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 6-2《供应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响应文件格式十）
 - 6-3《制造商供应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响应文件格式十一）
 - 6-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响应文件格式十二）
- 7、诚信声明
- 8、售后服务承诺
- 9、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 10、提供其他有利于谈判的证明材料
- 11、响应文件格式范本



1 响应函（响应文件格式五）

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文件编号：_____），决定参加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谈判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商务报价为¥_____万元（大写：人民币）。

2、若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按采购人要求及我方承诺完成应尽义务，并交采购人验收，使用。

3、其投标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_____个日历日。如果我们的投标被接受，则至合同生效时止，本投标始终有效，我们将按服务协议、投标承诺及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愿意提供采购人可能另外要求的，与单一来源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供应商名称（电子章）：

供应商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年 月



2 分项报价表（响应文件格式六）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品牌	原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总价	备注
1.	货物名称									
	...									
2.	技术服务									
3.	检验（如有）									
4.										
5.										
6.										
总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注：1. 如果供应商认为需要，每种货物填写一份该表。

2.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

4.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应另页描述。

5. 如果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3 货物说明一览表（响应文件格式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服务名称	主要规格	数量	交货期/服务期	交货地点/服务地点	其它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注：各项货物详细技术性能应另页描述。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6-2 供应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响应文件格式十）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1、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企业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企业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本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 本企业（单位）为代理商，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后附制造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3、 本企业（单位）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6-3 制造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响应文件格式十一）

本企业（单位）作为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的货物制造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有关规定，作出如下声明：

本企业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本企业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单位为_____（请填写：是、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企业（单位）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声明函经制造商和供应商共同盖章生效。



制造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6-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本项目不适用）（响应文件格式十二）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8 诚信声明

采购项目名称：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我公司还同时声明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9 售后服务承诺

代理公司及需方：

我公司自愿参加_____项目并提交响应文件。我公司郑重承诺，如果我的投标被确定为中标，我公司对于成交的货物（服务），除完全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对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的要求外，还将按以下条款提供优质和完善的售后服务：

- 一、拟提供售后服务的项目；
- 二、售后服务响应及到达现场的时间（包括质保期内免费维修和/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的响应时间）；
- 三、技术培训的具体安排；
- 四、维修技术人员及设备、备品备件供应的保证措施及收费标准；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10 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 与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 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11 提供其他有利于谈判的证明材料



12 响应文件格式范本

***** ** ** ** ** 项目

编号*****

单一来源采购
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公章）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地址：_____



注： 在2024年 *月 *日 *午 **: ** 之前不得启封

第四章 技术规格、数量及质量要求

医疗器械招标采购技术参数需求征求表

预采购设备名称	宾德肠镜		
数量	1条	设备厂商属性（国产/进口）	进口
预采购设备技术参数需求	<p>治疗电子结肠镜(EC38-i10F)</p> <p>1视野角度: $\geq 140^\circ$</p> <p>2观察深度: $\geq 4-100\text{mm}$</p> <p>3弯曲角度: 上, 下 $\geq 180^\circ$、左, 右 $\geq 160^\circ$</p> <p>4先端部外径: $\leq 13.2\text{mm}$</p> <p>5插入部外径: $\leq 13.2\text{mm}$</p> <p>6内镜管道: $\geq 3.8\text{mm}$</p> <p>7有效长度: $\geq 1500\text{mm}$</p> <p>8全长: $\geq 1816\text{mm}$</p> <p>9内镜连接部可 180° 旋转功能</p> <p>10. 具备附送水功能。质保期3年, 质保期内出现故障2小时内响应, 8小时内到场处理完毕。需返厂维修的配备备用机, 保证我院正常临床工作。</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20px;">  </div>		

医疗器械招标采购技术参数需求征求表

预采购设备名称	富士肠镜		
数量	1条	设备厂商属性（国产/进口）	进口

		口)	
预采购设备技术参数需求	<p>(一) 高清电子肠镜升级 1条</p> <p>1、图像传感器：百万像素CMOS高清图像传感器、兼容HDTV全高清输出；</p> <p>2、视野角度：（直视）；</p> <p>3、视野范围：≥140°；</p> <p>*4、观察范围：2-100mm最小观察距离2mm。</p> <p>5、先端部直径：≤11.2mm；</p> <p>6、弯曲部直径：≤11.6mm；</p> <p>7、有效长度：≥1330mm；</p> <p>8、全长：≥1630mm；</p> <p>9、弯曲角度：上：≥180°、下：≥180°、左≥160°、右≥160°</p> <p>10、钳道直径：≥3.8mm；</p> <p>11、具有附送水功能；质保期3年，质保期内出现故障2小时内响应，8小时内到场处理完毕。需返厂维修的配备备用机，保证我院正常临床工作。</p>		

项目要求及说明：

1、货物及设备性能要求

货物必须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质量达到国家有关标准，投标人供货时须提供有关货物相关合格证明材料、详细技术资料或检测报告等。

(1) 投标单位提供宾德0E7000肠镜、富士肠镜厂授权书；

(2) 投标单位承诺由持有原厂培训且在有效期内的合格证书的专业工程师提供服务；（提供专业工程师名单及联系电话、身份证复印件、相关专业证书复印件）

(3) 投标单位提供宾德0E7000肠镜、富士肠镜原厂原装进口，提供同型号产品进口报关单；

2、项目的交货期和交货地点

交货期：合同正式签订30个日历日内供货安装完毕（具体予以甲方签订合同为准）

交货地点：莎车县人民医院指定地点、供方负责免费运输、卸货到指定地点。（具体予以甲方签订合同为准）

3、项目的质保期和付款方式

质保期：3年，在质保期内设备维护、维修服务等产生的各类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生产要求：安装时算起，生产日期在半年内

付款方式：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后付50%、验收合格算起半年后付50%（具体以签订合同为主）。

4、售后服务：

中标人免费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服务，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合理化建议。

（1）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指定的地点提供免费送货、安装、调试服务，直至运行正常，为操作人员提供免费培训操作及维护。

（2）中标人应提供产品相关的配套技术资料，包括操作手册（中文版）及维修保养手册等。

（3）中标人应提供24小时客户服务专线电话技术支持，提供电话技术指导 and 咨询服务，提供维护及保修服务，派技术专员定期对设备作全面保养检测，免费对设备相关的软件进行升级更新，所需的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投标产品属于国家规定“三包”范围的，其产品质量保证期不得低于“三包”规定；投标人的质量保证期承诺优于国家“三包”规定的，按投标人实际承诺执行。投标产品由制造商（指产品生产制造商，或其负责销售、售后服务机构，以下同）负责标准售后服务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说明，并附制造商售后服务承诺。

（4）中标人承诺 24 小时全天候电话响应，并在接到使用单位报修电话后，质保期3年，质保期内出现故障2小时内响应，8小时内到场内提供有效的解决方案处理完毕。在产品使用过程中，若中标产品发生故障，中标人必须在最短时间内到达现场进行排除，具体时限为：在24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故障排除，72 小时内修复。必要时中标人应根据故障情况及采购人要求安排厂家维修人员进行加班检修。

(5) 质保期内，如货物或零部件因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 60 天则质保期重新计算。质保期满前一个月，投标人免费负责一次全面的检查、维护，并出具正式报告，如发现潜在问题，应负责排除，不收取任何费用。

(6) 投标人承诺项目全部设备的各种部件均保证齐备、充足供应，若因设备升级更新等原因不能保障供应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在交货时需向采购人提供设备常规备品备件。

(7) 因货物质量问题而发生争议，由相关质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采购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8) 所有因设备采购、运输、安装、维护、人工，税费、调试等各项产生的费用开支（含差旅费等）均由中标人自理。

(9) 中标人应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限内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及投产运营。

(10) 除设备报价费用、安装费用外，本项目报价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全部费用，中标人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主要包括人工费、资料收集费、工作人员交通费、差旅费、税费等。

(11)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向采购人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培训内容包括设备的性能、原理、操作、保养和维护等内容，达到采购人可独立使用，并在培训后免费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5、验收标准及方案

5.1 组织履约验收：由采购人自行组织。

5.2 验收方案：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

5.3 验收标准：对服务需求书中的所有服务指标、质素指标、成效指标、增值指标进行逐一核对是否满足需求。

5.4 验收方式：由采购人、实际使用人、采购代理机构、专家等组成不少于 5 人的单数验收小组，并出具验收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5.5 开展履约验收：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服务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5.6 履约验收责任：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应当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供应商		
		是否合格	是否合格	是否合格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	法人代表资格证明书及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人投标具备法人身份证及法人代表资格证明书)；			
3	被授权委托人在本单位缴纳近四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单位社保缴费凭证和个人明细表）、法定代表人提供本单位社保缴费凭证；			
4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平台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经营异常名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的，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须提供本条款明确的网站查询截图或导出的证明性材料，并加盖公章，查询时间为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5	2023或2024年的财务审计报告与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新成立的公司近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与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6	税务部门出具的近四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零申报需加盖税务机关章）；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投标单位（供应商）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格式自拟）			
10	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的应提供授权证明、进口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含注册登记表)。			
	结论			

说明：（1）上述各项中用“√”表示通过，“×”表示不通过；

（2）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表示该响应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评委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

（3）响应文件最终合格与否，以所有评委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

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内容		评审意见
序号		是否合格
1	各投标单位投标报价未高于预算金额；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无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的，投标人的报价不存在异常一致并成规律性的，其报价合理；	
3	响应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及签署盖章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章）和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	
4	所投产品的货物及数量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可参考分项报价表）；	
5	交货期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	
6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全或关键字迹清晰、数量等齐全的；	
7	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9	投标人附有详细地址、联系人、电话标明的；	
10	保证金缴纳凭证或保函。	
结论：通过评审打“√”，未通过评审打“×”		

说明：

- (1) 上述各项中用“√”表示通过，“×”表示不通过；
- (2) 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表示该响应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评委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
- (3) 响应文件最终合格与否，以所有评委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使用说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含税）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含税）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4) 甲方每批次付款前，乙方均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且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

(5) 乙方负责所有材料的安装、调试，以及所有所需配套设施的供应、安装、调试（包括所有费用），除本合同约定的价款外，甲方不再就本合同的履行支付任何费用。

(6) 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至本合同乙方指定账户，乙方应对其所提供的账户信息的准确性、安全性、可靠性负责：

账户名称：

账号：

行号：

开户行：

若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有变更的，乙方须提前3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若因银行过错或乙方未及时书面通知甲方或乙方提供的账户信息有误导致货款无法进账、支取、承兑、支取延迟，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7) 如果乙方有任何违约行为或造成任何损失，甲方有权从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违约金或损失，若扣除的合同价款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乙方应予以补足。如乙方须额外向甲方支付费用，相关款项将由乙方在接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和此类赔偿的证明文件后1个月内向甲方支付，否则乙方需以应付而未付的金额为基数，按年利率4%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 履约地点：_____

甲方对交货地点有变更的，可以在送货前____日内通知乙方，乙方应当按照甲方最后一次通知的地点完成交货。非甲方原因导致乙方错送地点，由乙方承担逾期交货的责任及一切损失。

合同所涉产品或材料毁损、灭失的风险在实际交付甲方，经甲方初步验收合格之前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在产品装运后24小时内以传真或邮件等可即时通讯的书面形式将合同号、产品名称、规格、数量、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及启运时间通知甲方负责人（加盖乙方公章），并将与该产品有关的技术资料应随同货物一并交付，如未一并提供则视为乙方未完全履行基于本合同项下义务，甲方有权延期付款直至乙方提供，甲方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6) 该履约保证金在乙方履行完毕基于本合同项下所有义务后15日内无息返还（采用保函形式的退还保函原件）。但，在甲方完成最终验收合格之前，乙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约定的责任和义务所需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费用，甲方有权直接从该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当该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扣除的，甲方有权从任何一笔需向乙方支付的货款中扣除；当该履约保证金有剩余的，则由甲方退还剩余的履约保证金。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_____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_____

(4) 履约验收程序：乙方应根据本合同及组成文件的要求，在满足国家、地区及行业要求的前提下，严格按照甲方提出的技术参数和标准要求完成供货及其他基于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5) 履行要求①每批次制作货物的尺寸及使用材质与甲方提供和要求的技术参数一致；②乙方设专人（即项目总负责人）负责对接此项工作，做到随时联系随时有回应；③乙方需于动工前24小时提交小样，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制作。

(6) 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7) 履约验收标准：_____

(8)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9)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乙方交货时，应同时提供加盖公章的《随货同行单》等单据材料，确保核查、签验工作的顺利进行。货到甲方指定点后，由甲乙双方共同对全部货物的外包装、数量、规格、外观等按照招标文件、甲方及本合同要求进行初步验收，如乙方未到现场，甲方将不予收货或对相关材料的质量进行验收，验收结果以甲方出具的验收报告为准。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及后果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明确初步验收结果只代表着对无需安装产品、材料的数量和外表面验收结果，需安装的产品只有经甲方最终验收通过方视为甲方对乙方所供货物质量的认可。当出现损坏、数量不齐全等问题时，乙方负责解决。

①初步验收：甲方对交付及安装货物的货物标识、品牌型号、随附资料、货物数量及包装等进行确认，并在合同货物到货（无需安装的货物）或安装完成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需安装的货物）时进行初步验收并书面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可当场拒绝收货，并不因此延长收货期限。甲方拒绝接收货物的，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②最终验收：货物安装完成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进入60日的试用期，乙方保障甲方在此期间连续稳定运转，试用期满后两个月内进行最终验收，验收应在甲乙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甲方无异议且出具最终验收合格证明文件，则视为验收合格。试用期内甲方提出异议的，乙方应当在接到异议通知后24小时内完成完成相关补救措施，逾期未完成的则试用期限相应顺延。试用期间经乙方补救无效后，乙方需在甲方要求期限内更换全新同一品牌型号材料，材料经更换后试用期重新计算。

(10) 验收时如甲方发现乙方所供货物或履行的合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用作进行相关补救措施或寻求相关权利救济的有效证据。甲方对乙方补救措施的实施及时限具有决定权，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及损失由乙方承担，补救措施实施完毕后，重新按照相关要求组织验收。

(11) 如果合同所涉非工程类的产品或材料在运输和安装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乙方应于事故发生后3日内完成换装，换货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12) 如有需退换货情形，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7日内将相关货物自行带离甲方指定区域，否则视为乙方对相关货物的遗弃，甲方有权自行处理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13)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甲方所在地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项目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本合同正文不详之处，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招标会议上的答疑记录为准，招标文件、标前会议纪要、中标通知书等为本合同的正式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 送达条款

本合同签署处载明的约定送达地址系双方文件往来、法院送达诉讼文书的地址，因载明的约定送达地址有误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导致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未能实际被接收的、邮寄送达的，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经甲方法定负责人、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各自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8. 附则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本合同签订日期以双方中最后一方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日期为准。授权代表人签署本合同的须出示具有法律效力的书面委托书证明和身份证明（加盖公章）作为本合同附件。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双方应严格遵守以上合同条款、如合作中遇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经双方签字作为合同附件，该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应。

本合同正文为清洁打印文本，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均须经甲、乙双方以书面形式由双方签署和作出，否则不构成对本合同的有效修改。

甲方指定_____（联系方式：_____）为联络人；乙方指定_____（联系方式：_____）为联络人。甲乙双方所指定联络人为本合同履行所做出的任何意思表示及所签署的任何文件均代表甲乙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如需更换联络人或其联系方式甲乙双方均需提前三日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否则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均由未按约告知方自行承担。

（以下为本合同签署处）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 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 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 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 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

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4.4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4.6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5.4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p>1. 乙方在交付产品的同时需向甲方提供有关货物的附随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商品目录、质量证明及其他与商品质量有关的资料，如未提供则视为乙方未提供相关货物。并且乙方交付产品时还应一并向甲方交付供货清单，供货清单须经甲方验收代表与乙方共同签字，作为后续结算的凭证。</p> <p>2. 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材料必须符合国家、地区、行业规定的相关标准，若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材料不符合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乙方应无条件包退包换货，并对由此引起的合理索赔及相关损失负责任。</p> <p>3. 乙方应对所供合同货物进行妥善包装，使之能承受所采用的运输条件，确保货物不受任何损伤或损坏。乙方应在包装物外表刷有明显的收货人、收货人地址、合同号等字样，并按相关规范在包装物外侧标明“勿倒置”、“防雨”、“小心轻放”以及其他适用的国际通用标志。</p> <p>4. 乙方应就所提供货物及本合同的履行承担全部责任，确保所提供产品或材料的权属清楚。为本合同的履行，乙方不得侵害他人的合法权益，如产生发生任何纠纷或安全事故，则全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害的，甲方可向乙方进行追偿，追偿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实际垫付的费用、律师费、交通费。</p> <p>5. 乙方应在将产品移交甲方之前或同时，将与该产品有关的全部法律证件提交甲方审核确认。如乙方所供货物为原装进口产品的，应提供相关的进口证明文件。经甲方审核认为上述文件不全或存在瑕疵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货款。甲方对上述文件的审核并不解除乙方对产品所负的权利担保责任。</p> <p>6. 不管甲方是否根据本合同对乙方所供产品进行了检验，也不管检验结果如何，都不能解除乙方对所供产品本身及质量缺陷所应承担的责任。</p> <p>7. 乙方负责所有产品的运输、装卸及安装、装饰等工作，且承诺所提产品的技术标准符合国家与行业规定，提供的产品是全新、未经使用</p>

		过的，完全符合甲方所需产品所需产品技术、性能要求。
第二节 第6.1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7.1款	包装特殊要求	1.货物的包装应适于长途运输和反复装卸，并且乙方应根据货物不同的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等保护措施，以保证货物安全无损地到达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将承担因包装不当导致交付的合同标的物受损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7.2款	运输特殊要求	陆运 <input type="checkbox"/> 空运 <input type="checkbox"/> 运输风险：货物风险自甲方验收合格后，转移至甲方。
第二节 第7.3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8.2（1）项	质量保证期	<p>货物质保期为__个月，自到货验收合格或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在此期间凡属货物质量缺陷的，乙方必须进行更换并承担一切费用（包括人工、运输等费用）。更换后的货物需重新进行验收且质保期应重新计算。</p> <p>质保期内，如出现任何质量问题，或因质量问题造成任何损失，乙方均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向甲方以书面形式做出情况说明。</p> <p>质保期满，乙方保证为设备终身供应零备件和正常的售后服务，不计人工费用。质保期满，如需更换配件和材料，费用另计，但不能超过甲方所在地市场成本价格。</p>
第二节 第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乙方承诺所售商品，自甲方收到商品之日起30日内可以无理由退、换货。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合同双方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接触或获知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均有保密义务，除非有明显的证据证明该等信息属于公知信息或者事先得到对方的书面授权。该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任何一方因违反保密义务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均应当赔偿对方的相应损失。
第二节 第12.2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13.2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乙方没有履行本合同项下约定的责任和义务所需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费用，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扣除的，甲方有权从任何一笔货款中扣除。
第二节 第13.3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剩余履约保证金（如有）自合同约定的质保期届满后由甲方无息返还给乙方。

<p>第二节 第14.1(3)项</p>	<p>运行监督、维修期限</p>	<p>1. 乙方每次为进行维护工作后，需对维护情况及所发现的问题出具书面报告，该报告需甲乙双方签字，作为维护工作的凭据。 2. 质保期内，如设备因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短期”指2日以内，不满1日的按1日计算），则质保期和免费维护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60天则质保期和免费维护期重新计算。 3. 质保期内所有因货物质量问题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维护过程中更换配件的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4. 质保期内，乙方为甲方提供专业的售后服务。质保期内设备发生故障，乙方在接到通知后2小时内维修响应，自接到通知后6小时内到位检修，并在到位检修后24小时内处理完毕，否则乙方应于48小时内为甲方提供同等规格的备用设备。</p>
<p>第二节 第14.1(5)项</p>	<p>货物回收的约定</p>	<p>到货验收：甲方应在收到货物后5个工作日内进行到货验收。甲方仅对产品的数量和外观进行检验，并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所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若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包装或质量标准（或双方约定），甲方应在验收后3日内通知乙方，并有权要求退货、换货或折价处理等，乙方应积极配合。因乙方所交付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3日内运回，否则视为乙方对该批货物的遗弃，甲方有权对此批货物自行处理，且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p>
<p>第二节 第14.1(6)项</p>	<p>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p>	<p>合同总价包含商品到达甲方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商品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税费等。</p>
<p>第二节 第15.1款</p>	<p>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p>	<p>若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包装或质量标准（或双方约定），甲方应在验收后3日内通知乙方，并有权要求退货、换货或折价处理等，乙方应积极配合。因乙方所交付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3日内运回，否则视为乙方对该批货物的遗弃，甲方有权对此批货物自行处理，且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p>
<p>第二节 第15.2(2)项</p>	<p>迟延交货赔偿费</p>	<p>乙方未按期履行基于本合同项下义务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0.3%的违约金；乙方逾期7日以上，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p>
<p>第二节 第15.3款</p>	<p>逾期付款利息</p>	<p>除本合同约定情形外，甲方逾期支付（申请支付）货款的，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向乙方日偿付合同总价0.3%的违约金；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货款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且甲方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1%的违约金。</p>
<p>第二节 第15.4款</p>	<p>其他违约责任</p>	<p>1. 乙方所交货物质量违反本合同和招投标文件约定的，如果甲方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甲方不能利用的，应根据货物的具体情况，由乙方按甲方要求及甲方规定的时限负责换货或退货，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实际费用及损失。乙方所交货物质量或包装不符合规定达3次以上，则视为乙方无履约能力，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30%支付违约金。 2. 乙方没有按承诺的价格或优惠率签订合同并供货的，甲方有权报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按照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其进行处罚。</p>

		<p>3.乙方如擅自终止或解除本合同，则须按照合同总价款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p> <p>4.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将基于本合同项下义务转托第三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30%支付违约金。</p> <p>5.因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含指派人员）的任何不当行为或违约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赔偿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则甲方可向乙方进行全额追偿，追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此实际支出的费用、诉讼费、律师费等。</p> <p>6.为本合同的履行，乙方不得侵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否则造成的一切纠纷均由乙方自行承担。</p> <p>7.除上述约定外，如乙方违反其他基于本合同项下义务，每次需按照合同总价款的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5次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30%支付违约金</p> <p>8.因相关政策或上级单位指令原因，致使甲方解除本合同的，不视为甲方违约。</p> <p>9.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p>
<p>第二节 第19.2款</p>	<p>解决争议的方法</p>	<p>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p> <p>(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p> <p>(2) 向<u>甲方</u>人民法院起诉。在纠纷解决过程中，除争议部分外，并不影响无争议部分的履行，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的无争议部分。守约方为实现本合同约定的权益，通过司法程序或其他手段，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评估费、交通费、公证费等全部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p>
<p>第二节 第23.1款</p>	<p>其他专用条款</p>	<p>乙方保证向甲方交付的货物、软件、技术资料等，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商业秘密、其他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民事权利。如乙方违反上述规定，则乙方应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则甲方可向乙方进行全额追偿，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此实际支出的费用、诉讼费、律师费。</p>